

江恩环审〔2025〕77号

关于江门市森环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分拣、贮存、利用、转运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森环环保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森环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贮存、利用、转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森环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贮存、利用、转运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工业区厂房

D-102。本项目建成后拟消纳一般工业固废 5.9 万吨/年，其中年产 RDF 燃料棒 1.2 万吨，其他可利用产品 4.7 万吨（其中铸造废砂 0.1 万吨、污泥 3.1 万吨、废金属 0.1 万吨、废纸 0.1 万吨、废塑料 0.1 万吨、炉渣 0.2 万吨、废木材 0.1 万吨、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0.9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输送带 2 套、磁选机 2 台、挤压成型机 5 台、一级破碎机 2 台、二级破碎机 2 台、分拣机 1 台、叉车 1 台、铲车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不设卫生间，员工依托周边企业恩平市华昌陶瓷有限公司的公共卫生间，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外运。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泥贮存恶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5日